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激励计划 1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522,021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王忠明、李汉国、夏敏仁

2015 年 4 月 24 日